

双井街道派出所公安勤务辅助 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派出所公安勤务辅助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010-67761742

电子邮箱：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 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4 层 C4002

法定代表人：王巨东 职务：董事长

联系人：张永强

联系电话：13703667727

电子邮箱：13746048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公安勤务辅助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公安勤务辅助，对双方双井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公安勤务辅助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公安勤务辅助服务内容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公安勤务辅助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公安勤务辅助

1、甲方对公安勤务辅助的要求应当明确。涉及服务的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从事公安勤



务辅助服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安勤务辅助：（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公安勤务辅助证未满 3 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公安勤务辅助证的。”

2、乙方应提供的公安勤务辅助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信息并制作人员清单，并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且核实原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地区辖区。

第六条 服务范围：为了更好地做好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提升群众安全感，也为了减轻公安机关压力，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采购派出所购买公安勤务辅助服务。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公安勤务辅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六小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甲方需要公安勤务辅助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

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并每月提交公安勤务辅助考勤记录表。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公安勤务辅助服务费总金额 2372000 元（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以支票结算。

第九条 公安勤务辅助服务费付款方式为：实行季度结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季度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二季度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三季度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四季度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如本季度因服务不达标需扣除服务费的情况，在服务期结束



后由乙方一次性退还。

第十条 甲方保证免费提供公安勤务辅助住宿，甲方提供住宿安全性需甲方承担。乙方负责住宿房屋内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不得有在住宿室内私自接电及用火做饭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利对公安勤务辅助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公安勤务辅助，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调换完毕，更换期间岗位不得脱岗。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上下班。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公安勤务辅助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住宿。公安

勤务辅助的服装、被褥、通讯交通设备等应该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公安勤务辅助的工作，对公安勤务辅助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公安勤务辅助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内部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公安勤务辅助跨行从事其它工作，如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招工费 元，培训费 元，服装被褥费 元，本人违约费 元，共计 元。乙方公安勤务辅助私自接受本合同外勤务，造成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需要公安勤务辅助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公安勤务辅助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公安勤务辅助执勤服装、被褥及通讯、交通设备。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工作时间以外的公安勤务辅助管理，如有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甲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所派的公安勤务辅助人员在工作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内部信息，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公安勤务辅助人员遵守本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失效而失效。

六、巡防车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巡防治安用电瓶车 2 辆，由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出现车辆问题，甲方负责及时督促厂家检查检修，保障良好车况。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妥善保管使用巡防车，防止丢失损坏，保持良好车容车貌；安全驾驶巡防车，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得擅自驾驶巡防车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执勤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出现交通事故，在保险条款内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其它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协助；未经甲方批准在执勤时间外使用出现交通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交通事故导致保险费用上涨的，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公安勤务辅助总服务费的



1%.

- 1、乙方指派公安勤务辅助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公安勤务辅助、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月的公安勤务辅助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因乙方公安勤务辅助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出现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月的公安勤务辅助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公安勤务辅助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 元服务费；合同期间内发生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公安勤务辅助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乙方发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前结清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迟延，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部分2%向对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